

'98 精神文明论丛

干部法制教育读本

--深圳市“三五”普法系列教材

● 刑 法

● 刑事诉讼法

● 行政处罚法

● 国家赔偿法



海天出版社

D920.5/61
'98 精神文明论丛

干部法制教育读本

——深圳市“三五”普法系列教材

深圳市普法办公室 编

主编 郑育泉 傅伦博 周成新

海天出版社

责任编辑 方映灵
特约编辑 钟焕涛
李玉祥
封面设计 杨 涌
责任技编 王 颖

干部法制教育读本

——深圳市“三五”普法系列教材

出版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
地址	深圳市彩田路海天综合大厦
邮编	518026
印刷者	梅县程江彩色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8.5
字 数	206 千
版 次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8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2000 册

I S B N 7—80615—817—0/D·52
总 定 价 185.00 元

编 委 会

顾 问：李广镇 何景涣 张余庆 许亮东
张建国 张政锦 邹旭东 郝珠江
董立坤

主 编：郑育泉 傅伦博 周成新

编 委：钟晓渝 陈正沓 姚秀兰 陈德权
钟焕涛 吴方玲 张东生 吴 光
刘卫翔 郭 洁

撰稿人：钟晓渝 陈正沓 姚秀兰

序 言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广镇

新中国实质意义的法制现代化进程始于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给中国带来的不仅仅是经济的迅速增长，反映现代经济规律的法律文化和法制建设也迅速发展。经过这十几年的努力，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取得了巨大成绩，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框架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依法治国成为全国人民的共同心声，也成为党和国家管理经济、政治和其他社会事务的基本方略。

江泽民同志 1996 年 2 月在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上发表讲话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也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目标。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又进一步指出：“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实行依法治国，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现代社会必备的法制氛围。它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和司法、行政执法、法律监督、法律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严格依法办事的观念和能力；要求广大人民群众具有严格遵守法律、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观念和意识。由于历史上长期的封建传统影响，加上新中国成立后法制建设一度没有得到应有重视，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给国家法律思想文化建设和法制实践造成的破坏，使我国现代法制建设进程相对滞后。尽管自 1986 年第一个五年普

法规划的实施以来，经过 10 多年的辛勤耕耘，法制宣传教育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就总体而言，国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还比较淡薄，尤其是国家公务人员的法律素养，更亟待提高。因此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必须进一步加强全民特别是国家公务人员的法制宣传和教育，着力培养和提高广大干部和全民族的基本法律素质，这是加速现代法制建设进程的重要推动力。深圳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和试验场，更需要加速建设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其中包括进一步加强普法教育的力度和深度。

由市普法办公室组织编写的这本《干部法制教育读本》，对刑法、刑事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和行政处罚法的基本内容进行了全面介绍，并结合法律实践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做了较深入的探讨。这几部法律都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其有效实施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法人、公民权利的保障等重要问题。对于国家公务人员来说，认真学习和领会其中主要规定和内涵，尤其重要。相信这个读本的出版发行，对提高我市广大干部的法律素养，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会有重要的作用。也希望普法教育主管部门继续努力，加强组织协调，调动各有关方面的积极性，为我市法制宣传教育事业作出更多的成绩和更大的贡献。

1998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制定依据与任务	(1)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9)
第二章 犯罪总论	(12)
第一节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2)
第二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9)
第三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5)
第四节 共同犯罪	(28)
第五节 单位犯罪	(29)
第三章 刑罚总论	(3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33)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	(34)
第三节 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38)
第四章 罪刑各论概述	(45)
第一节 刑法分则体系	(45)
第二节 刑法分则中的罪名	(46)
第五章 贪污贿赂罪	(55)
第一节 贪污罪	(56)
第二节 贿赂罪	(59)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66)
第六章	渎职罪	(70)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71)
第二节	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76)
第三节	特定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79)
第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87)
第二节	走私罪	(89)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93)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00)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03)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07)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12)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15)

第二编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2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12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	(12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意义	(127)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29)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34)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34)
第二节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137)
第三章	基本诉讼制度	(143)
第一节	管辖	(143)

第二节	回避	(149)
第三节	辩护与代理	(151)
第四节	证据	(156)
第五节	强制措施	(158)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	(164)
第七节	期间与送达	(167)
第四章	刑事诉讼程序	(174)
第一节	立案和侦查	(174)
第二节	提起公诉	(177)
第三节	审判	(179)
第四节	执行	(187)

第三编 行政处罚法

第一章	行政处罚的原则	(189)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法定原则	(190)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公正、公开原则	(191)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	(193)
第四节	法律救济原则	(194)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96)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	(196)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设定	(197)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201)
第一节	行政机关	(201)
第二节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204)
第三节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委托的组织	(207)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209)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	(209)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适用	(211)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程序	(215)
第一节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前提条件	(215)
第二节 简易程序	(216)
第三节 一般程序	(217)
第四节 听证程序	(220)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和法律责任	(222)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222)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26)

第四编 国家赔偿法

第一章 国家赔偿责任的原则和构成要件	(229)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原则	(230)
第二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233)
第二章 国家赔偿的范围	(238)
第一节 行政赔偿的范围	(238)
第二节 司法赔偿范围	(241)
第三章 国家赔偿程序	(246)
第一节 赔偿请求权人与赔偿义务机关	(246)
第二节 国家赔偿程序	(247)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250)
第一节 赔偿与赔偿方式	(250)
第二节 赔偿计算标准	(251)

第一编 刑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对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进行了修订，并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新刑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刑法由1979年刑法的192条增加到452条，内容详细清晰、具体明确、可操作性更强，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对保护改革开放、维护安定团结有着重大意义的新时期的刑法。新刑法的颁布与实施，是我国司法制度日趋完善、法制建设日趋成熟的标志，对于准确惩治犯罪，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意义。为了便于广大干部和公民学习、领会、宣传贯彻好这部新刑法，本篇结合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对修订后新刑法的主要内容作一介绍和阐述。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制定依据与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关于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具体地说，刑法是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对犯罪人判处什么刑罚的法律。

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一样，都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通

过国家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它们的本质是相同的，但又有各自的不同特点。其区别主要表现在：

1、保护与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它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的多个方面。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等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可见，刑法调整与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与其它部门法相比要更加广泛。

2、实现任务的手段不同。对于侵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犯罪行为，要使用刑罚手段给予惩罚。它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政治权利、财产权利，甚至可以剥夺其生命。而违反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则只是采用相应的法律手段，使其承担民事责任、经济责任或行政责任，其性质和强制严厉程度与刑法相比，则有很大不同。

刑法同其它法律之间也有一定的联系。这主要表现在其它法律规定的某些违法行为，可能发展为犯罪行为。在这样的情况下，有必要以刑罚方法给以处罚。同时，某些法律的规定常常同刑法的规定相衔接或交叉。更重要的是，正确地执行刑法，会给其它法律的贯彻实施创造良好条件，为其提供重要保证。

二、刑法的制定依据

新刑法第1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了刑法的制定依据。根据本条之规定，新刑法的制定依据有以下两点：（1）宪法依据。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其他法律都要以宪法为根据，不能违背宪法的原则和规定。宪法是我国刑法制定的法律依据，同样也是我国刑法修订的法律依据。1979年刑法的制定是根据1978年宪法和当时与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和情况。新刑法的修订是依据1982年宪法及其两次修正案和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情况。例如，增加了扰乱证券交易市场罪（第181条），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第228条），侵占罪（第270条），破坏计算机

信息系统罪（第 286 条），虚报注册资本罪（第 158 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160 条），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第 338 条）等新罪名，把贪污贿赂罪扩大为一章，以及在其他各章增加了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情况相适应的新罪名、新规定。这些都具体体现了我国宪法的原则，是宪法精神的具体落实。（2）实践依据。修订刑法还依据了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体现在新刑法的如下方面：明确规定防卫过当和不属于防卫过当的情况；明确犯罪集团的概念及其首要分子的处罚原则；明确规定了管制犯、缓刑犯、假释犯在管制、缓刑、假释期间的行为规范；严格了缓刑、减刑、假释的适用条件和程序，把撤销缓刑、假释的条件，由原来的“再犯新罪”一种情况，修改为“再犯新罪”、“发现漏罪”和“严重违法”三种情况；提高拘役刑的下限、严格了酌定减刑的程序；将立功和自首分离，独立规定了立功的概念和条件，加强了对自首和立功的激励机制以及增加了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可以延长追诉时效的规定等。这些修改都体现了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立法工作指导思想。新刑法正是在总结我国几十年来与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基础上和根据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制定的，符合中国实际，符合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的客观要求。

三、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的任务，在新刑法第 2 条中作了明确规定，它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打击什么，二是保护什么。惩罚与保护是我国刑法任务的密不可分的两个方面，在打击和惩罚犯罪的同时，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具体说来，可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 1、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刑法的首要任务。

- 2、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

人所有的财产。目的是为了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

3、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们必须切实保障广大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各项合法权利，使之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的非法侵犯，这是我国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4、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刑法的根本任务。

从以上四个方面可以看出，我国刑法任务的规定是全面的、明确的。但要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还要靠执法者执法严明，靠广大公民知法、守法，提高法律意识，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我们要充分发挥刑法保护人民、惩治犯罪的威力，更好地实现刑法的任务，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制定和适用刑法的基本准则。确立和坚持正确的基本原则，对于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的发展方向以及刑法任务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新刑法一改过去对刑法基本原则不加明文规定，而由刑法学理论去阐述的做法，明文规定了三条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这条原则的含义是：犯罪和刑罚都要由刑法明文规定，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者不受罚。即是说，哪些行为是犯罪，应当处以哪样的刑罚，都应当事先以法律有明文规定的为限。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罪刑法定原则派生出来的具体原则包括：排斥习惯法、禁止适用类推、

刑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禁止绝对不定期刑和刑法规范应明确化等原则。其实质是罪与刑的明确化、规范化和法定化。我国新刑法明确规定了这一原则，废除了类推制度，同时明确规定了犯罪的概念、种类、构成各种犯罪的必要条件，规定了刑罚的种类和具体运用，以及各种具体犯罪及其法定刑，并使刑法规范更加明确具体，这使得罪刑法定原则更加严格、充分、明确地得到体现。

罪刑法定原则是通过罪之法定化和刑之法定化体现出来的，因此，它首先是一个立法问题，但仅此显然还未能把握此原则的精髓。罪刑法定原则还意味着对司法权力运作的限制，因此，它也是一个司法问题。在刑事司法中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一方面要求司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律的明文规定定罪处罚，使刑法的明文规定在具体适用中真正得到贯彻执行。为此，在适用刑法的时候，要深刻领会刑法中各项规定的确切含义、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保证定罪处罚符合法律规定的精神；另一方面，也要求对司法解释权进行限制。即进行司法解释不能超越司法机关的权限，无论是扩大解释还是缩小解释都不能脱离或突破立法规定，否则就是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同时，坚持罪刑法定原则，还要坚决排除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意志和人为因素对适用刑法活动的干扰，使之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在实体上只服从法律。

罪刑法定原则作为刑法中最基本的、带有根本性的原则，直接关系到对犯罪与刑罚问题的根本观念，直接关系到依法治国基本国策在刑法领域中的贯彻，关系到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全局。坚持罪刑法定原则，有利于不断完善和加强刑事立法，有利于强化司法工作人员严格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有利于广大公民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有利于提高广大公民对我国法制建设的信心 and 同犯罪作斗争的水平。因此，它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逻辑要求。

二、适用刑法一律平等的原则

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也即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是指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我国宪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此，即使刑法没有规定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在刑法面前人人平等也是不言而喻的。但是，由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还存在甚至比较严重，故新刑法尤其强调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将适用刑法一律平等特别规定为刑法的基本原则。

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在新刑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这是刑事司法公正、平等的基础和前提。新刑法关于犯罪概念、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单位犯罪以及刑罚种类、刑罚运用的总则性规定都意在强调：任何单位或个人，只要实施了犯罪行为都应当受到刑罚处罚，法律对他们一视同仁，而不采取区别对待的态度。刑法分则关于各种各类犯罪的具体犯罪构成的规定，更是确定了一个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的具体标准或规格。刑法分则提供的这些具体标准，对进入刑事司法视野的单位或个人都应平等适用，不应存在任何例外。在司法实践中，适用此原则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是对犯了罪的人适用法律而言的。没有犯罪的人与犯罪人的法律地位是不同的，因而不存在在适用刑法上一律平等的问题。

2、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并不意味着在适用刑法时不讲区别对待。适用刑法一律平等是强调任何人在犯罪之后都要严格地依照法律予以制裁，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至于对犯了罪的人如何适用刑法定罪处罚，则要根据每个犯罪人所实施的

犯罪行为的具体情况确定罪名并根据其犯罪的轻重裁量决定应当适用的刑罚。区别对待是根据犯罪的不同情况而区别的，不是根据犯罪人的个人出身、社会地位而区分的。所以区别对待与适用刑法一律平等的原则并不矛盾。

3、应澄清对“能人”犯罪的处罚问题的错误认识。在刑法面前，只要实施了犯罪行为，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就是犯罪人，而不存在“能人”与“非能人”的区分。对“能人”犯罪，即对所谓的“有能耐、有才能的人”犯罪，不能因为其“能人”的身份、职权和地位或曾经作出过的贡献而不予追究或法外开恩。例如，对于象云南红塔集团原董事长、玉溪卷烟厂原厂长褚时健这样的人物，虽然曾为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厂发展成为亚洲第一、世界第五的现代化烟草企业作出过重要贡献，但他利用手中的权力，疯狂吞噬国家和集体的资产，最终免不了从高高的“红塔山”上坠落。对于他的罪行，不能因为他曾经是“能人”的身份而不追究刑事责任或减轻、从轻处罚。否则，则是有悖于适用刑法一律平等这一基本原则的。

三、罪刑均衡原则

罪刑均衡原则，亦称罪行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罚当其罪。换言之，决定刑罚轻重要与犯罪危害性的大小相当，重罪适用重刑，轻罪适用轻刑。

罪刑均衡原则在新刑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1、刑法总则确立的刑罚体系为罪刑的均衡原则奠定了基础。在我国刑法总则中按各种刑罚方法的轻重次序加以排列确立了一个科学的刑罚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各种刑罚方法互相区别而又彼此衔接，结构严密，主附配合，能够根据犯罪的各种情况灵活运用。由此，罪刑均衡原则的实现便有了前提。2、我国刑法设立了轻重有别的处罚原则。刑法总则根据各种犯罪形态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和行为